

學生留校午膳須知

1. 所有學生逢星期一至四留校用膳。
2. 學生可向供應商訂購午餐、自備乾糧或由家長於指定時間送餐到校。
3. 學生應自備足夠飲料。(本校設有水機提供過濾水讓學生於小息時取用)
4. 學生應養成良好飲食習慣，不論自備午餐或訂購午餐盒，均應**注意營養均衡**。本校將星期一及四定為「水果日」，但仍希望學生每日均帶備水果於午膳後進食。
5. 本年度十一月及五月為健康生活月。該兩月逢星期一為「GREEN MONDAY」，飯商只提供素食餐，家長送餐亦請予以配合，以鼓勵學生少肉多菜。
6. 家長如選擇親自送餐，須選用不燙手之餐盒；容器上須清楚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，並於 12:00-12:15 經本校正閘(近天愛苑)送到本校指定地點。家長切勿使用玻璃食具或玻璃內膽容器。所有杯裝飲品、熱湯、粥品或湯粉麵等流質食品，恕不接受。
7. 為支持環保，學生須每天自備餐具及餐墊，放學後自行帶回家中清潔。
8. 訂餐學生注意事項
 - 8.1 餐款：每日提供符合健康及衛生要求的四款午膳餐盒，其中一款為素食類，另每星期贈送一次水果。
 - 8.2 餐具：供應商將免費提供一份環保餐具予訂餐學生，學生須妥為保管。倘有遺失，不會另發餐具。
 - 8.3 繳費方式：
 - 8.3.1 到供應商指定便利店繳付現金
 - 8.3.2 繳費靈(PPS)

- 8.4 退餐安排：在下列情況下，午膳費將以隔月扣數方式(即在訂餐表內自動扣減餐費)退回有關學生：
- 8.4.1 有關颱風、黑色/紅色暴雨或突發事故致使教育局宣佈停課。
 - 8.4.2 學生因病或因事缺席，而於當天上午八時半前通知校方者。
 - 8.4.3 學生因特別事故、參與學校活動或出外比賽而需退餐，須於最少五個工作天前向班主任或負責老師辦理。
- 8.5 訂餐學生須於指定日期前將訂餐表交班主任代辦理，請勿交到校務處。
- 8.6 已獲批書津全額學生可向學校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申請辦法另函通知。